訴 願 人:〇〇〇

訴願人因警示帳戶事件,不服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94 年 8 月 11 日所為詐騙帳戶警示通報,提起訴願,本府依法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條第 1項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 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」第 3 條第 1項規定: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,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 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

第77條第8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八、 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銀行法第45條之2第2項規定:「銀行對存款帳戶應負善良管理人責任。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,得予暫停存入或提領、匯出款項。」

行政法院 44 年度判字第 18 號判例:「提起訴願,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。所謂 行政處分,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。至行政官 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,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,自非行 政處分,人民對之,即不得提起訴願。」

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:「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,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 所准駁,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,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,人民對之 提起訴願,自非法之所許。」

財政部 92 年 10 月 29 日臺融局 (一) 字第 0921000829 號函釋:「主旨:重申金融機構應切

實建立『警示通報機制』,於接獲警調單位以電話通報所查悉詐騙集團所使用之金融機構帳號,確認該通報事宜後,應立即終止該帳號使用提款卡、語音轉帳、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及轉帳功能之機制,.....」

二、緣本件係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於94年8月11日受理案外人○○○報案,稱其所有存款遭案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等人盜領,並以轉帳方式轉入訴願人所有之○○銀行景美分行帳戶,案經該分局初步偵查後,認案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及訴願人涉犯詐欺及偽造文書罪

嫌,乃傳真 94 年 8 月 11 日詐騙帳戶通報警示、詐騙電話斷話申請表及 94 年 8 月 11 日 WM81

編號第 026254 號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,通知○○銀行景美分行,提列系爭訴願人帳 戶為警示帳戶,嗣該分行確認系爭通報事宜後,依銀行法第 45 條之 2 第 2 項及財政部 92 年 10 月 29 日臺融局(一)字第 0921000829 號函釋規定,將系爭帳戶列為警示帳戶,終止 該帳戶使用提款卡、語音轉帳、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及轉帳功能。訴願人對本府警 察局中山分局所為提列「警示帳戶」之通知不服,於 94 年 11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95 年 1 月 2 日、 1 月 3 日補充訴願理由,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到府。

- 三、查前開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以94年8月11日詐騙帳戶通報警示、詐騙電話斷話申請表向 ○○銀行景美分行所為提列警示帳戶之通知,核屬對該銀行所為之觀念通知,尚非對訴 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。從而,本件訴願人遽對之提起訴願,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, 自非法之所許。
-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之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7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段 1巷 1號)